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筱恩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被　　告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進財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律師
　　楊家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屬勞動事件並改分由得獨任審判之法官接辦，且無合議必要，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周佳佩獨任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惠
法　官　謝文嵐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